

## The social transformation of china & the significance of social conflicts

GONG Bin

(Law school of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China, 361005)

[Abstract] social conflicts run through all types of society. There will be various forms of conflicts in a open society. The public supposed conflicts as passive factor according to the “harmony”, advocated the traditional culture. However, conflicts play a positive role—adjusting the relationship of various groups, each of whom has their own interests and value—that has been neglected for a long time. Certainly, conflicts without being ruled will lead to a chaos. So how to deal with social conflicts now has become a important task.

[Key words] social conflict social transformation class differentiation reform

# 中国社会结构的转型及社会冲突之意义

龚斌

(厦门大学法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冲突在任何时期的任何社会都存在。在开放的社会, 冲突的表现形式更是多样化。中国的传统文化中的“和谐”、“大同”理念使人们长期以为冲突是社会中的一个消极的现象。然而很多时候, 冲突是彼此对立的各群体之间关系的润滑剂, 冲突对社会的积极功能长期以来遭到忽视。当然, 无序的冲突对社会的危害也是显而易见的。如何根据社会发展的现实, 正视社会冲突并使得冲突在一个合理机制中运行, 是当前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

[关键词] 社会冲突; 社会转型; 阶层分化; 变革

[中图分类号] DF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8628(2010)04-0003-06

近年来, 以群体性事件为标志的社会冲突现象的发生率呈上升势头。如 2007 年厦门 PX 事件、2008 年贵州瓮安事件、2009 年湖北石首事件。这固然与时下的金融危机有关, 但更深刻的原因在于我国社会正处于转型阶段。社会结构全面分化和深刻变动, 因利益格局改变引发的社会各个领域的矛盾、冲突、对抗不断出现并日益尖锐。政府的强势话语权与民众意见表达渠道和平台的缺失, 法律的滞后以及缺席, 则成为群体性事件的导火索和催化剂。在处理此类事件中, 各级政府通常采取简单的行政手段, 结果造成事态的升级以及引起民众的质疑。如何在社会结构发生变动、民众参与公共事务热情提高、资讯高度发达的今天, 正确行使政府职能, 妥善处理社会矛盾, 尊重民众的政治权利, 发

挥法律的应有功能, 成为在发展中需要认真研究和妥善解决的课题。

### 一、社会结构的变化

#### (一) 改革开放后社会阶层分化状况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我国社会结构发生了大规模的变化。导致这次变化的主要因素是经济体制改革。首先在所有制结构方面, 突破了原来的单一所有制结构, 确立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新结构。其次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的逐步加快, 我国社会正悄悄地经历着一场前所未有的产业革命。产业结构的调整将带来社会成员结构的调整。社会成员不断从农业转向工业, 从第一、第二产业转向第三产业。第一产业从业人数比重下降, 第二、第二产业从业人数比重上升。1978 年-2008 年, 在全国社会劳动者构成中, 第一产业从业人数从 70.5% 下降到 49.1%, 第二产业从业人数从 17.4% 上升到 21.6%, 第三产业从业人数从 12.1% 上升到 29.3%。<sup>①</sup>再次, 十四大明确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 使得我国的社会分层能够在市场化的轨道上运行。G·伦斯基说:“社会阶层的核心问题是如何分配稀少的社会资源。”<sup>[1]</sup>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 社会资源的分配权力便转移到市场的手中, 市场包括人才市场、劳动力市场、信息市场

[收稿日期] 2010-03-13

[作者简介] 龚斌(1984-), 男, 汉族, 浙江宁波人, 厦门大学 2008 级法学理论硕士研究生。

① 数据来源于中国统计局网站 <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2008/indexch.htm>。最后访问日期 2010 年 02 月 20 日。

等,为社会成员提供了进行经济和社会活动的自由空间和自由资源,为社会成员在流动中改变自己的阶层归属提供了机会和动力。因此,70年代末以来,我国的社会分层发生了剧烈的变化。在工人阶级内部和农民阶级内部,出现了具有不同经济地位、社会地位和利益特点,具有不同价值取向、归属感和认同感的社会阶层。逐渐形成了权力阶层、中间阶层以及社会中下层等各个阶层。每个阶层的内部又可分为若干小的群体。

## (二) 现代化发展使中间阶层不断发展壮大

1951年,美国著名的社会学家赖特·米尔斯在《白领——美国的中产阶级》一书中把“中产阶级”的概念推介到了全球,并使之泛化成一个全球性的话题。中国现在已经告别了阶级社会,但是不可否认的是存在一个中间阶层,并且这个群体正在逐年壮大。

所谓“中间阶层”,是指在社会阶层体系中按职业、收入、教育、价值观、生活方式等多元标准进行综合考察,其整体地位高于体力劳动者的阶层,低于大资产阶级的阶层。<sup>[2]207</sup>我国的中间阶层大致由知识分子、普通公务员、私营企业主、产业工人等群体构成。

我国的中间阶层是在社会阶层结构急剧转变的过程中发育、成长的。随着进一步的现代化建设,在可以预见的将来,这个群体将会进一步发展壮大。这一新兴阶层的崛起,将给中国的政治、经济、社会带来全方位的影响。预计未来一段时期我国中间阶层的发展可能呈现以下态势:

第一,总体上,大多数人的生活水平将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继续保持上升趋势,各个阶层将普遍受益于发展的成果。

第二,由于我国区域和城乡发展的二元结构,导致各区域的中间阶层状况有所差异,总体来说,东部地区的中间阶层人数比重大于西部地区,城市地区大于农村地区。

## 二、社会结构的变迁导致当前群体之间冲突的增加

新结构新规范取代旧结构旧规范这一过程,造成社会问题的多层面发生。社会转型过程中,不仅不合理结构规范的合法性迅速消失,现存的全部结构和规范的权威性也会受到严重冲击。原有的秩序结构出现某种程度的“重组”,包括传统规范丧失、价值观和文化取向多元化、社会中心控制力量减弱。同时,由于新结构的建立比旧结构的瓦解需要更多的必要条件,因此有一个相对迟缓的滞后期。那么,在新旧结构交接的时期,一定程度的社

会混乱显得不可避免。正如美国社会学家斯皮卡诺所言:“当社会制度的某一特殊方面未能使所有集团及其每个成员都充分实现自己的价值标准所确立的社会目标时,社会混乱就发生了。”<sup>[3]</sup>莫顿则进一步指出:“在混乱中产生的社会问题,并不是由于人们还未能达到自己社会地位的需求,……而是由于他们的地位未能正确地组合在一个合理地紧密结合的社会制度当中。”<sup>[4]</sup>因此,从社会问题研究的角度看,社会转型期是一个社会问题多发的时空区间。以改革开放以来各类经济犯罪为例,人们对个人利益的渴求随着观念和体制的转变日渐勃发,而社会尚不能提供完整的合法性标准,不能提供公平的机遇,也不能对不正当或非法活动进行有效惩戒,于是,权力阶层的贪赃枉法、营私舞弊,经营阶层的坑蒙拐骗、“假冒伪劣”,社会下层的谋财害命、诈骗抢劫等经济违法犯罪现象层出不穷。

转型期的社会问题除一部分由基础性社会条件引起外,大部分是由各种不平衡性引起。只有在社会转型基本完成,社会问题的发生率才会明显回落。正如亨廷顿所说,“现代性孕育着稳定,而现代化过程则滋生着动乱”,“从传统到现代的过渡时期就是一个克服社会动荡和政治衰朽的阶段”<sup>[5]</sup>眼下正值数十年一遇的金融危机,阶层之间的冲突有增无减的迹象已经十分明显。即使社会整体的整合程度有所提高,但是冲突引起的局部动荡不能不引起执政者的重视,尤其是在网络时代兴起的大环境下,如何协调各阶层的冲突成了考验执政者的智慧和能力的一大考题。

### (一) 权力阶层与其他阶层的冲突

刘少奇曾指出:“人民内部的矛盾,现在是大量地体现在人民群众同领导者之间的矛盾问题上。”<sup>[6]</sup>这句话同样体现现阶段干群之间的冲突和联系。干部作为国家事务和公共事务的管理者,掌握和行使民众和法律赋予的权力,组织和协调各领域的社会关系。由于原有的生产关系和社会结构的调整,干部这一权力阶层处于社会转型的关键环节,于是成为各种矛盾的焦点。权力阶层与社会其他阶层的冲突往往也是最引人关注的冲突。

1. 权力阶层在制定和执行政策的过程中有可能触动一部分阶层和个人的利益,从而引发冲突。

改革最主要的工作就是对现存生产关系和利益格局进行重新调整,这难免要触动一些社会群体的利益。而各项改革的政策需要各级权力阶层来制定和贯彻,导致权力阶层成为这类最受关注冲突的主角。例如,工资福利、劳动就业、征地补偿、城市拆迁、企业改制重组、移民安置补偿等问题,由于

利益分配调节机制和社会保障机制滞后,又缺乏一个畅通的渠道进行利益申诉的时候,影响相当一部分群体的利益,社会情绪往往就直接指向政府。从政治学角度来看,政府和民众之间的矛盾是客观存在的,不同时空之间的区别仅在于量和程度的问题。

2. 权力阶层中存在的官僚主义作风和腐败现象是引发干群冲突的关键原因。

时至今日,官僚主义在中国社会中的影响力仍不可低估。行政效率的低下归根究底是盛行千年的“官本位”思想作祟。权力是人民赋予的,但是很多政府工作人员却依旧把自己当做“官老爷”,以权谋私、权钱交易、裙带关系屡见不鲜。以行政审批为例,一个许可往往要经过不同的行政部门批准,而各部门互相踢皮球、设置没有法律依据的收费的现象普遍存在。腐败现象更是导致干群矛盾激化、政府威信下降的重要原因。据统计,2009年1月~11月,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接受信访举报1318362件(次),立案115420件,结案101893件,处分106626人。在受处分人员中,给予党纪处分85353人,给予政纪处分29718人。挽回经济损失44.4亿元。其中处分县处级以上干部3743人,移送司法机关的县处级以上干部764人。<sup>①</sup>这些干部虽然只在公务员队伍中占少数,但却严重损害政府的形象和公信力。

3. 一部分地区特别是基层政权机构臃肿,负债严重,严重影响干部和群众关系

据统计,我国的各级公职人员(各级别公务员、各级别事业编制人员、各级别事业临时编制人员、各种各样政党团体及公务事业编制离退休人员等)总数量达到举世震惊的数千万多人,我们现在要17个左右民众(包括老人及婴儿都算人头数)就得供养着一个公职人员。<sup>②</sup>据新浪网2010年3月4日报道:河北省邯郸市一次任命89名局长、副局长,个别局有11名副局长。这在基层政权机构中并非个例。又据《新闻周刊》报道:全国乡镇一级政府负债总额截止到上世纪末约在2000亿元左右,目前的负债总额具体多少,无从统计。但相关专家估计,债务规模在6000亿-8000亿元之间。<sup>③</sup>可以大胆地断言:乡镇政府没有能力偿还这些债务,因为乡镇政府目前几乎没有什么可靠的财源。因而,最终这些债务恐怕得由上级政府偿还,而上级政府的资金来源无非是国家财政,那么这数千亿的

债务最终还是由民众买单,这样势必引起民众的质疑和不满,进而引发矛盾和冲突。<sup>[2] 276</sup>

## (二) 中间阶层与其他阶层的冲突

### 1. 知识分子与其他阶层的冲突

知识分子是改革开放进程中一支重要力量。改革伊始,知识分子表现出巨大热情,一是对“文革”结束以来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的向往,二是其知识背景以及对外部世界的了解使他们坚信,只有改革开放才是中国的唯一出路。这个群体对改革的支持态度,在很大程度上不是以改革对自身物质利益可能造成的影响来判断,而是基于一种关怀社会进步的理性认识。然而,知识分子群体对于市场的客观性和残酷性并没有一个清醒的认识,没有为改革之后的市场化浪潮准备一个坚固的理论铺垫,导致“金钱崇拜”、道德滑坡现象铺天盖地而来。上世纪90年代以来,知识分子对于改革的态度发生了微妙的变化。首先表现在对改革措施的质疑和争议。在知识分子阶层内部对改革的质疑也开始增多,对权力阶层的腐败现象进行强烈的批判,对企业家阶层的拜金主义和道德滑坡现象进行猛烈地抨击。与此同时,知识分子自身社会地位和收入的提高,与社会底层的差距越拉越大,也造成了底层民众的不满。

2. 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等有产阶层与其他阶层的冲突

企业主、个体工商户阶层在实现社会闲散资金、技术和劳动力的结合从而形成社会生产力、吸纳劳动就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是我国经济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同时他们本身也是改革以来在经济上的最大受益者。财富分配的不公平和法律制度的不完善,造成了这一先富群体与其他群体之间的冲突。

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等群体和普通劳动者之间的冲突最主要的就是体现在劳资矛盾。劳资矛盾是改革开放以后中国产生的一种新型阶层矛盾,即资本所有者与雇佣劳动者之间在涉及各自利益问题上所发生的纠纷和矛盾。<sup>[2] 282</sup>现阶段,压低和拖欠雇工的工资、任意延长劳动时间和加班加点、对雇工进行体罚、劳动条件恶劣以及无视劳动法律法规、漠视劳动合同的现象层出不穷,特别是在一些私营企业中,上述情况普遍存在。同时,一部分垄断企业操纵市场,内幕交易,偷税漏税,也引起民众

① 数据来源于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banyt/2010-02/10/content-12963446.htm>, 最后访问日期2010年02月21日。

② 数据来源于中华网 <http://club.china.com/data/thread/1011/2708/30/91/2-1.html>, 最后访问日期2010年02月23日。

③ 参见网易 <http://news.163.com/09/0525/14/5A5QQCPC00012Q9L.html>, 最后访问日期2010年02月23日。

的强烈反感。并且,这个群体的部分人在生活方式上大搞炫耀性消费、奢侈型消费,对贫困阶层外露轻蔑和羞辱,种种“为富不仁”的行为,在社会上掀起一股“仇富”的风潮。

### (三) 中下层民众与其他阶层的冲突

在传统的二元社会结构体制下,政府行为存在着向城市倾斜,资源的配置依靠强力的行政手段。严格的户籍制度、就业、农产品供给、社会保障制度等无限制城乡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平衡发展。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市场化进程和户籍制度的松动,资源得到了更有效益的配置,人口也开始加速流动。但是一系列法律法规的滞后,权力阶层的不作为和不法管理,既得利益阶层的违法和利用法律的空白和漏洞侵犯国家、集体、个人权利的行为,这些社会不公现象无时不在引发和激化着社会矛盾。这种矛盾集中地以群体性事件体现出来。

群体性事件是指一定数量的伤们为了实现某一目的,采取围攻、静坐、上路堵塞交通、游行、集会、聚众示威等偏激方式对抗党政领导机关乃至破坏公私财物危及群众人身安全、扰乱社会秩序的事件。现在发生的群体事件多表现为请愿上访、集合游行冲击党政机关、阻塞交通、罢工罢课、聚合械斗,少数还伴有打、砸、抢行为等。由于各种新矛盾、新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其表现形式也在不断地变化。群体性事件是转型时期社会内部矛盾积累、激化的反映,既有历史原因,又有现实原因。

第一,各种具体的利益冲突是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直接原因。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过程中,由于国有企业的改制、城市的扩张、全球化的影响等因素,出现了一批下岗工人、失地农民、民族产业从业人员等群体,忽略这类群体的利益诉求往往是诱发群体性事件的重大原因。

第二,诉求表达渠道不畅是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重要因素。参与群体性事件的人员通常是中下层民众,没有话语权。而现行的利益表达机制尚不完善,主要表现为渠道不通,各阶层表达的机会不同,表达的有效性和充分性不一。因而,当某个阶层或群体,特别是社会最底阶层的利益受到侵犯、得不到保护,又难以通过正当有效途径表达、实现自己的意愿,难以行使自己应当行使的权利时,就会在一定程度上成为群体性事件产生的诱因。

第三,政府信息不透明以及处置不当引发民众更大的不满和质疑。在通报的多起群体性事件中,各级政府往往以“一小撮别有用心分子”和“不明真相的群众”等固定性用语快速地给群体性事件定性,想方设法封锁消息和掩盖真相,不去深究事件

发生的深层原因,使得民众对政府处理此类事件的公正性以及能力产生了怀疑,甚至导致某些群体性事件的扩大化。

另外,在我国现阶段还存在这一些特殊类型的冲突,如恐怖分子、分裂分子与国家、民众的冲突。

### 三、冲突对于社会发展的意义

冲突被认为是社会结构中固有的,贯穿人类社会整个时空。关于冲突在社会体系中的定位,早期学者大体赞同美国社会学家查尔斯·库利的观点:在某种意义上,冲突是社会的生命之所在,进步产生于个人、阶级或群体为寻求实现自己美好理想而进行的斗争之中。<sup>[7]</sup>芝加哥学派的成员帕克认为:冲突往往导致冲突群体之间的结合,以及一种领导与从属的关系。<sup>[8]</sup>冲突是几种有限的人类互动的形式之一。而美国现代社会学奠基人帕森斯则认为,冲突主要具有破坏性的、分裂性的和反功能的后果。<sup>[9]</sup>冲突基本上是一种“病态”。帕森斯的主要兴趣在于保护现存的社会结构,忽视了冲突的积极功能。但他的这种倾向在当代社会学家中并非个例。梅欧(E. Mayo)和他的工业社会学派将回避冲突(定义为“社会疾病”)和促进“均衡”或“合作状态”(定义为“社会健康”)作为纲领性倾向。这个学派重要成员之一的勒斯利斯伯格(F. J. Roethlisberger)曾提出这样的问题:怎样才能在一个工业企业中维持各种组织间恰当的工作平衡,使得在整个组织中没有一个群体置身于其他群体的对立面?<sup>[10]</sup>而在梅欧所有的著作中都可以看出他没有能力去理解冲突问题。另一位德裔美国学者列文(K. Lewin)早期强调为了维持和确保群体的生存,有必要地坚决从事冲突活动,但在中后期,他的著作中就出现了一种明显不同的笔调。他关心的是如何避免冲突而不是解决冲突。列文认为,社会冲突使群体功能失调。“无论我们注重群体生活的什么部分,不管我们是考虑国家和国际的政策还是生活,……种族或宗教组织,……工厂或劳资关系,……我们都可以发现一个复杂的……利益关系网”。<sup>[11]</sup>但是对于冲突,仅仅是要“通过‘社会管理’来避免它们。社会实践所需要的研究具有社会管理或社会工程的研究的特征”。<sup>[12]</sup>关注冲突消极功能的学者,对阻塞理解和沟通的情感因素很敏感,而忽视可能构成“被阻塞的理解”基础的现实存在的冲突。

德国社会学家齐美尔(G. Simmel)则从冲突的两个方面来分析冲突的社会功能。他认为冲突是一种社会化的形式。没有哪个组织是完全和谐的,因为那样的话就将使组织缺少变化过程和结构

性。组织既需要和谐,也需要不和谐;需要合作,也需要对立;组织的内部冲突和组织之间的冲突不全是破坏因素。冲突和合作都具有社会功能。

### (一) 冲突对群体的聚合功能

“一定程度的不一致、内部分歧和外部争论,恰恰是与最终将群体连接在一起的因素有着有机的联系……敌意能够保持群体的疆界以防其缓慢消失”。<sup>[13]</sup>齐美尔认为,冲突通过加强群体意识和分离感而在社会系统中的各群体间建立起边界线,由此使系统内的群体身份得以确立。并且,互相“排斥”通过在不同群体间建立一种平衡而使整个社会系统得到维持。也就是说,一个群体要保持对自己模式的坚定信念,就必须在自己与环境之间保持一定的分界线。<sup>[9]</sup><sup>18</sup>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也有类似的阐述:“只有在对另一个阶级进行的共同斗争当中,单独的个人才会形成一个阶级;否则,他们只是作为竞争者而处于敌对的状态”。<sup>[14]</sup>若干个人可以客观地在社会中拥有一种共同地位,但只有通过冲突并处于冲突之中,才能认识到他们的共同利益。

我国社会中的阶层分化也是通过群体冲突来体现和实现的。共同的利益追求和相似的价值观念使得个人形成了一个群体,群体在与其它群体冲突的过程中,确立并保持了自身的疆界,这种模式化的对立,促成了社会的分工和合作,但对于冲突的承受程度,不同的社会结构是有差别的。现代社会冲突的发生已经被认为是一种常态,那么需要做的是设计一种制度,让冲突在制度之内运行。

### (二) 冲突过程能够增强本群体的凝聚力

查尔斯·库利曾写道:“你可以把社会阶层分解成许多各种各样的合作团体,每一个团体内部都包含着冲突因素,但是为了与其它团体作斗争,某种一致被强加在团体之上”<sup>[15]</sup>冲突往往会带来两种结果,群体力量的增强或者群体的解散。但无论出现何种情况,在群体间的冲突中,群体内部的凝聚力会积极或者消极的增强。群体为了在冲突中占据主动,只能依靠力量的集中,不管是以何种方式,所谓“集中力量,一致对外”。

群体的内部当然也会有冲突,是否会“一致对外”,就涉及一个“认同感”问题。在一个“认同感”较强的群体中,当意识到外部威胁是对群体整体的威胁时就将导致内部团结的加强。但这个原则只有在严格的条件下才是正确的:(1)它必须是一个“认同”的群体,即在群体成员中必须有一种最基本的一致:把这个个人的聚集作为一个统一体来保护是值得的;(2)必须有一个对群体整体的外部威胁,

而不是仅仅对群体某部分成员的威胁。<sup>[16]</sup>

近年来频发的群体性事件,可以作为冲突过程导致群体内部凝聚力增强的一个例证。由于群体性事件多发生在基层,特别因现实利益遭到侵犯而缺少救济途径的社会中下层民众。他们对于被侵犯的利益有一致的诉求,因而对这个团体有很强的认同感。在与政府部门的冲突过程中表现得较为激进。再加上其他各方面的因素,演变成暴力事件的也不在少数。

### (三) 冲突能缓解群体之间的敌对关系

群体之间因为各种利益争斗和观念分歧,经常是充满敌意的。敌意积累到一定程度,就会引发冲突。允许有限度的冲突发生为敌意的宣泄提供了一个出口。一味地回避冲突,压抑敌对情绪,最终会使敌意强化,整个社会结构随之僵化,群体之间的矛盾变得不可调和,从而引起社会结构的混乱甚至解构。

为此,德国人种学家舒尔茨(H. Schurtz)创造了“排气孔”这个词,用来指原始社会中为敌意和被群体压抑的一般内驱力提供制度化出口的习俗和制度。正如德国社会学家菲尔坎特(A. Vierkandt)所指出的,这种出口等于为被堵塞的河流提供了一条河道,它使社会生活的其他部分免于受到毁灭性的影响。<sup>[9]</sup><sup>26</sup>

然而有敌意的双方表达敌意情绪的时候并不必然引起正面冲突。在针对原初对象的冲突行为被阻止的情况下,敌对情绪可能会转向替代物,在替代物上也可能会达到释放紧张情绪的目的。例如,在权力阶层和社会其他阶层中的紧张情绪,有可能通过政治幽默的方式得到释放。此时,幽默便成了冲突的一种替代物,使其他阶层对于权力阶层的不满得到了宣泄。这种“排气孔”方式的使用,不再需要将目标放在解决令人不满意的状况上,而是仅仅是要释放由此所产生的敌意。但是令人不满意的状况依然保持不变或因此而变得更加严重,虽然敌对情绪得到了宣泄而敌对双方的互相关系并没有发生改变,替代目标不能阻止新的紧张的产生,压抑还在持续。

齐美尔在《冲突论》中有这样一段话:“假如冲突是由一个对象、由一种想拥有或控制某种事物的愿望、由愤怒或复仇引起的,那么在原则上具有这样的性质,即每一种结果都可以用两种以上的手段来获得。占有和压服的愿望,甚至是歼灭敌人的愿望,都可以用联合和竞赛而不是用战争来满足。在冲突仅仅是一种由更高目标所决定的手段时,就没有道理去限制或避免它,这种冲突可以用有同样成

功希望的手段来代替它。相反,在冲突完全是由主观的感情决定的、内在的能量只有通过战斗才能满足的情况下,其他手段的替代是不可能的,它本身就是目标和内容……”<sup>[9]34</sup>。

齐美尔想指出的是作为手段的冲突和作为目标的冲突之间的区别。显然,表达敌对情绪的方式有很多,在现代民主国家中,为了表达对公权力或者代表公权力的个人的不满,可以采取质询、弹劾、游行、示威、甚至革命等手段。如果行动者找到了可以满足自己需求的满意的手段,那么敌对行动或者冲突就会停止。相反,如果冲突本身就是目标,那么它就显得不可避免。这类冲突在我国多见于分裂分子、恐怖分子与全体国民的冲突,因为分裂分子、恐怖分子将冲突本身作为目标,以达到他们的政治目的。

再看我国社会的现状。改革开放以前,整个社会作为一个大群体,社会成员参与社会活动而投入的个人情感较现在来说要多很多。同时,国家的政策也是倾向于压抑冲突的发生,因此,社会表面上看起来和谐有序,但实则暗流涌动。经济体制改革后,财富的重新分配导致社会作为一个大群体不可避免地走向分化,产生了各种阶层。而社会结构的变迁并没有带动法律法规相应的改变,很多制度事实上是滞后于社会的发展。以《集会游行示威法》为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广受诟病的“许可”二字,有架空公民集会、游行、示威这些政治权利的嫌疑。我国现阶段很多不满情绪直接指向政府部门,而该法中的“主管机关”正是政府机构的一部分,因此得到“许可”的可能就不可避免地降低,由此,很多针对集会、游行、示威的行为通常被冠以“非法”二字,而这种“非法”行为导致的暴力冲突事件的比例也非常高。显然国家压抑冲突的态度也没有改变的迹象。因此,社会各阶层之间的敌意积累达到一定的程度,冲突的爆发也就不足为怪了。

既然冲突是社会的一种常态,那么逃避是没有任何帮助的。防止冲突瓦解社会各阶层间关系基础的防护器就存在于社会结构自身之中:它是由冲突的制度化和承受力来提供的。社会冲突是成为社会关系的平衡手段,还是成为分裂的威胁,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冲突赖以发生的社会结构。在一个对冲突根本没有或有但不够充分的容忍和制度

化的社会结构里,冲突极易导致机能的失调。冲突导致的分裂的威胁的强度和对社会体系的公认基础的破坏程度,与这个社会结构的僵化程度有关。威胁这个社会结构内部平衡的不是冲突,而是这种僵化本身。因此,构建和谐社会的社会就是一个打破过去僵化体制的过程,正视社会分层的现实,允许各个阶层之间的敌对情绪的表达,构建一个开放和富有弹性的社会结构,使得大量的冲突相互交叉进行,阻止了沿着一个轴心发生根本性的分裂,而造成团体的分裂乃至社会结构的崩溃。和谐社会的实质是社会各阶层的分工与协调,意见表达渠道畅通,法律制度完善,政府机构高效的社会,而不是一个高压下的有序社会。

#### [参考文献]

- [1] G·伦斯基. 权力与待权——社会分层的理论[M].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23页。
- [2] 段若鹏,钟声,王心富,李拓. 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阶层结构变动研究[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
- [3] [美] F.R. 斯皮卡诺. 美国社会问题[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第7页。
- [4] [美] 罗伯特·K. 莫顿. 当代社会问题[M]. 纽约哈考特·希雷斯·约瓦诺维奇有限公司,1991年,第823页。
- [5] [美] 塞缪尔·P. 亨廷顿. 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M]. 上海:三联书店,1989年,第4、25页。
- [6] 刘少奇选集(下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303页。
- [7] Charles. H. Cooley, Social Organization (New York: Scribner's Son, 1909), p. 199.
- [8] Robert E. Park and Ernest W. Burgess,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e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21).
- [9] [美] L. 科塞:《社会冲突的功能》[M]. 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年,第7页。
- [10] F. J. Roethlisberger, Management and Moml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46), p112.
- [11] Kurt. Lewin, Resolving Social Conflicts (New York: Harper Bros., 1948), p163.
- [12] Kurt. Lewin, "Action Research and Minority Problem",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II (1946), pp. 34-36.
- [13] Simmel, Conflict, op. cit., pp. 17.
- [14] [德]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年,第51页。
- [15] Charles. H. Cooley, Social Process, op. cit., p39.
- [16] Robin. M. Williams, Jr., Reduction of Intergroup Tensions, op. cit., p58.

[责任编辑:吴 莲]